

國立中正大學

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救濟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- 1.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2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3.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4.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- 5.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- 6.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救濟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(50 分) 甲在桃園市龜山區的台北監獄服刑已 4 年，因不滿受刑人無法投票行使選舉權，乃於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並聲請假處分，請求法院在本案訴訟確定前，命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台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，讓其能夠於隔年的總統、副總統及立委選舉行使選舉權。如果你是本案審理之法官，請問你會如何裁判？

二、(50 分) 甲公司長期經營衛星電視新聞台。於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期限將屆滿前提出換照申請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准其申請，但附加規定：「甲新聞台開設之政論節目必須邀請國內主要不同政黨人士參加，如有違反者，將廢止其執照」。請問如果你是甲公司的律師，你要如何提起行政救濟？